

人事委员会规定

2021.5.7.



第1章 总则

第1条 （目的）

- ① 本规定规定了法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规程中规定的人事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有效组成和运行所需的事项。
- ② 法律、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规程规定事项以外的事项遵循本规定。

第2条 （功能）

委员会推荐将在股东大会上任命的的外部董事候选人，并审议针对代表董事的评价及续任与否、内部董事薪酬金额的适当性等相关事项。

第3条 （结构）

委员会由3名以上的董事组成。但是，外部董事须达到人事委员会委员总数的半数以上。

第4条 （委员长）

- ① 委员会通过委员会决议从外部董事中任命代表委员会的人，委员长代表委员会并主持会议。
- ② 委员长在委员会审核或表决提交给董事会的议案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
- ③ 委员长因故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委员会决定的委员代理执行其职务。

第5条 （召集）

- ① 委员会由委员长召集。

- ② 存在需要根据本规定进行审核或决议的事项时，代表董事可以向委员长阐明该议案和事由，要求召集委员会。
- ③ 各委员可以向委员长阐明议案和事由，要求召集委员会。
- ④ 召开委员会时，必须至少在会议召开日的三天前以信函、电子邮件或口头通知的方式通知各委员。但情况紧急或全体委员同意时，可省略召集程序。

第6条 （决议方式）

委员会的决议由在册委员的过半数出席，由出席委员的过半数赞成。

第7条 （提交审议及审核事项）

- ① 委员会审议并表决下列事项。
 - 1. 推荐外部董事候选人
- ② 委员会审核下列事项。
 - 1. 代表董事的评价及续任与否
 - 2. 代表董事解聘及/或任命提案
 - 3. 推荐代表董事候选人
 - 4. 个别内部董事薪酬金额的适当性

第8条 （外部董事候选人管理等）

- ① 公司内的相关组织必须日常管理外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维持最新版本。
- ② 若委员会提出要求，公司内的相关组织须从日常管理和维持的外部董事候

选人名单中选出合适的外部董事候选人，并向委员会提供目录（以下简称“外部董事候选人目录”）。

第9条（推荐外部董事候选人）

- ① 委员会需要推荐外部董事候选人时，须向公司内的相关组织提出请求，获得外部董事候选人目录。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以经过委员会表决，将委员会亲自审核的外部董事候选人添加至上述目录中。
- ② 委员会针对第1款目录中的外部董事候选人进行文件审核及名誉调查等，确定第1轮外部董事候选人。
- ③ 委员会针对根据第2款确定的第1轮外部董事候选人，经过面试等必要程序，推荐外部董事候选人。
- ④ 委员会在第1款至第3款规定的外部董事候选人推荐过程中，向公司内的相关组织要求提交资料并提出意见，上述组织须予以回应。

第10条（针对代表董事的评价等）

- ①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日前30天为止，委员会针对任期内的代表董事在该会计年度的业务进行评价。
- ② 委员会以第1款的业务评价结果为基础，审核该代表董事是否续任。
- ③ 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第1款的业务评价结果及第2款是否续任的审核结果。
- ④ 委员会在根据第1款和第2款规定进行业务评价及审核是否续任的过程中，向公司内的相关组织要求提交资料并提出意见，上述组织须予以回应。

第11条（代表董事任命提案等）

- ① 委员会根据第10条第1款和第2款进行业务评价后认为该代表董事不能续任时，委员会在该会计年度结束日前执行第12条第3款至第4款的程序，并向董事会提议解聘该代表董事及/或任命新代表董事。
- ② 委员长必须向董事会主席或代表董事请求召集董事会，以罢免该代表董事及/或任命新代表董事。董事会主席或代表董事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委员长召集董事会的请求时，由委员长亲自召集董事会。

第12条（代表董事候选人管理及候选人推荐等）

- ① 公司内的相关组织必须日常管理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维持最新版本。
- ② 若委员会提出要求，公司内的相关组织须从日常管理和维持的代表董事候选人中选出合适的代表董事候选人，并向委员会提供目录（以下简称“代表董事候选人目录”）。
- ③ 委员会需要推荐代表董事候选人时，须向公司内的相关组织提出请求，获得外部董事候选人目录。
- ④ 委员会根据第3款规定针对获得的外部董事候选人目录进行审核及评价后，向董事会推荐最终代表董事候选人。
- ⑤ 委员会在根据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推荐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过程中，向公司内的相关组织要求提交资料及提出意见，上述组织须予以回应。

第13条（审核内部董事薪酬金额）

- ① 委员会通过对个别内部董事的薪酬金额进行适当性评价以审核个别内部董事的年度薪酬金额，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
- ② 委员会在第1款薪酬金额的审核过程中向公司内的相关组织要求提交资料并提出意见，上述组织须予以回应。

第14条（资料提交请求权等）

- ① 委员会为了执行业务，必要时可以要求相关职员和外部人士出席委员会、提交相关资料及/或陈述意见等。
- ② 必要时，委员会可以通过委员会的表决征求专家等的意见。

第15条（干事）

- ① 委员会的干事由经营支援部门部长担任。
- ② 干事辅佐委员长，根据委员长的指示处理委员会的诸项事务。

第16条（会议记录）

- ① 干事制作与委员会的议事相关的会议记录。
- ② 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议事的议案、经过要点、结果、反对的委员及反对理由，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盖章或署名。

第17条（规定的修订）

本规定的修订依据董事会的决议。

附 则（2021.5.7.）

本规定自2021年5月7日起施行。